

馬克思列寧主義農業政策

社會問題叢書

馬克思與列寧之農業政策

劉寶書編譯

上海太平洋書店出版

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出版

社會問題叢書

# 馬克思與列寧之農業政策

劉寶書編譯

●.....●  
：印翻許不 有所權版：  
●.....●

出版者

太平洋書店

印刷者

上海牯嶺路餘慶里一弄  
太平洋印刷公司

總發行所

上海日克路北河路八號  
太平洋書店  
電話中央九六七五

分售處

|    |       |    |       |
|----|-------|----|-------|
| 武昌 | 太平洋書店 | 鄭州 | 新華書店  |
| 南昌 | 太平洋書店 | 長沙 | 泰東書局  |
| 成都 | 介文社   | 廣州 | 大東書局  |
| 漢口 | 東壁圖書社 | 瓊州 | 中華書局  |
| 南京 | 中華書局  | 開封 | 豫都文書莊 |
| 廈門 | 新民書局  | 雲南 | 新民公司  |

定價二角

郵費六分

# 馬克思與列寧之農業政策目錄

## 編者言

### 一 馬克思之農業政策

甲 『共產黨宣言』中之農業政策

乙 『德國共產黨之要求』文中之農業政策

### 二 列寧之農業政策

甲 列寧之農民政策

乙 列寧之土地政策

丙 列寧之農業經營政策

## 附錄

### 一 恩格思之農業政策

#### 甲 農民政策

#### 乙 大地主及農業勞動者之對策

### 二 農業問題之於社會民主黨與共產黨

#### 甲 大小農經營之優劣問題

#### 乙 勞動者與農民提攜問題

#### 丙 收用地之賠償問題

#### 丁 結論

# 馬克思與列寧之農業政策

## 編者言

工商立國在勞工，農業立國在農民。勞工有不寧靜，工商爲之阻滯；農民離村，則農村爲之枯竭。自歐戰以來，各國情勢大變，勞工農民各求解放。非特俄國然，歐洲各國亦莫不然。吾中國，農國也，自國民革命軍興以來，社會組織漸有變遷，自一省以至數省，自數省而達本部三分之二區域，自

三分之二區域，將及於全國；由政治言，自軍政而進於訓政，自訓政而進於憲政，其社會之變遷，更有非今日可比者。凡吾農業中重大之問題，如土地也，佃農，佃租也，農民也，無在不待解決者。使全國之土地果歸公有，則與土地相連之問題，亦當俱隨而解決之。使其私有制度，仍然而存在，或至相當程度而存續，則吾所舉之問題，或恐成爲他日政治之中心問題矣。子思曰：凡事豫則立，不豫則廢，言前定則不跲，事前定則不困。吾意他日之執政，對於上舉之問題，準之於歷史，察之於情事，而窺其當時之需要，並借鏡於外國先進之

所詔示，而定一適於中國之制焉，爲社會策安全，爲人類謀幸福，是則編譯此書之啟其端也。書凡二章，一爲馬克思之農業政策，一爲列寧之農業政策，而以恩格斯之農業政策，與河西氏之農業問題之於社會民主黨與共產黨二文，附錄於後。其於農業之社會化諸問題，皆有所討論詔示，以爲閱者通曉近世國家社會變遷之一助云。

## 一 馬克思之農業政策

馬克思嘗以唯物的歷史觀，爲其基本理論，謂一切過

去社會之歷史，皆爲階級鬥爭史，人類之動作，半受經濟動機之影響，封建制度，與奴隸制度之衰退，亦因經濟破壞之關係，資本主義之形成，實因工業之發明，與商業之擴張。由資本主義破敗以後，一切生產工具，概屬國家管理，實現『組合主義的國家』Cooperative Common Wealth又謂由資本主義制度，以至共產社會，必經無產階級之專斷，過此以往，正誼友愛社會實現，貧窮消滅，人類共登平和自由幸福矣。抱此理想，實際運動指導，其運動指導之際，關於農業政策所主張者，見於二文。其一於『共產黨宣言』中所

見之農業政策，其一於『德國共產黨之要求』文中，所見之農業政策；前者對於將來之要求，後者關於當日之需要。

### 甲 『共產黨宣言』中之農業政策

一八三六年，馬克思恩格斯等，糾合德國海外勞動組織『義人同盟』。一八四〇年，移本部於倫敦，各個部落，密相聯絡，互通消息。未幾改『義人同盟』爲『共產主義同盟』 Bund der Kommunisten。一八四七年夏月，開第一屆大會於倫敦，恩格斯與陸布思以代議員出席。其冬又開第

二屆大會於原地，馬克思列席，衆以同盟綱領委託馬克思與恩格斯，二氏依囑起草，是爲『共產黨宣言』。其宣言中，關於無產階級執政後，『在最進步之諸國以次舉諸方策將適用於一般』諸項目中之於農業政策上，所重視者，約有四端：

一 廢止土地所有權，且其地代亦充歸國費。

（第一項）

二 由共同之計畫，開墾土地並改良之。

（第七項後半）

三 產業軍之編成，於農業爲尤要。（第八項後半）

四 農業與工業之結合經營，除去都會與農村之區別。

（第九項）

（Kommunistische Manifest, Hgb. Von Hermann

dunker. 2, Aufl, 1924, S. 41）

乙 『德國共產黨之要求』文中之農業政策

『共產黨宣言』爲當時秘密『共產主義同盟』結社之綱領，實爲無產革命者之豫想，亦即國權獲得後所與

政策之指針。自此『宣言』發布後，乃有法蘭西二月之革命，其波動頓及於德國，於是『共產主義同盟』由秘密而公開，於德國遂有『德國共產黨之要求』（Forderungen der Kommunistischen Partei in Deutschland）文字之宣傳。當時馬克思爲同盟本部之理事，且負指導之重責，若以『共產黨宣言』爲原則綱領，則此要求書，是爲實行之教條，其要求書中，共十九項，關於農業者，約有三項：

一 君侯及其他封建等所有之土地，並一切鑛山鑛坑等，概歸國有。於此等土地之農業，以大規模並用最新式科

學的補助手段，爲全體之利益經營之。（第七項）

二 農民以其所有地抵當者，（於其機關或個人者）概歸國有。對於抵當應付之利息，由國家支付。（第八項）

三 在佃地農發達之地，其地代或佃租視爲國家之租稅，由國家徵收之。（第九項）

(Ibid Nachtrag, S. 54)

## 二 列寧之農業政策

敘述列寧農業政策，可分三點。第一、對於農村構成各

社會階級政策，是即對於地主階級，農民階級（更可分大農、中農、小農）及農業勞動階級是也。今假以農民政策名之。（用語不甚適當）第二、對於土地所有權之政策，名之爲土地政策。第三、關於農業經營政策，是名農業經營政策。依次詳述如下：

### 甲 列寧之農民政策

何謂地主階級，此與都市商工之有產階級相當，蓋其本身不從事於農業之勞動，而使佃農，與農業勞動者當實

際耕作之任，本身維以撙取爲事，享安樂豪奢之清福。與此階級居反對之地位者，卽爲農村中之無產階級，凡佃地者，農業勞動者，屬之。而介於此兩階級之間者，卽所謂農民階級。所謂農民者，卽「自作農」之謂也。然以農民階級論之，其階級程度，多不一致，在恩格斯則分大農中農小農三級。大農者，極與地主階級相近，本身對於農業經營，雖不無關係，其大部，則倚他人以撙取爲事。反之則爲小農，其去純粹農村之無產階級，不甚相遠，其生產聊足自給，既不雇人勞動，有時且爲役於人焉。是稱半無產階級。其有位於大農小

農之間者，即中農是也。在此階級者，自給自足；對於是等階級，列寧果取何種政策以臨之？

用馬克思之法則，以窺列寧之方針：『在集團之有產階級，乃爲社會主義之敵人，在集團之無產階級，乃爲社會主義友軍。』彼之對於農村有產階級之地主階級，亦猶對於商工之有產階級，取同樣徹底的沒收以對之。其手段完全對於沒收之一途，反之，對於農村之無產階級，以其爲田園無產階級獨裁之支柱，亦即社會主義之柱梁，使與都市無產階級相互提攜，相互結合。然則彼於本來農民階級